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部分存量房产对外出售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公司对外出售部分存量房产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节约管理成本，进一步聚焦资源发展主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出售部分存量房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价格基于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对外出售部分存量房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马 力（签字）马力

曲 庆（签字）曲庆

王 新（签字）王新

2022 年 8 月 23 日